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衛生保健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5 月 6 日中午 12:30

地點:研究大樓三樓 307 會議室

主席:詹學務長惠登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委員總人數 14 人，出席委員 8 人；達法定開會人數)

記錄：張伶妃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P3。

參、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P4-6。

肆、 討論事項：

一、 陳總務長約宏：

(一)校內清潔人員反應經常在宿舍外清掃到很多菸蒂，是否有改善方案？

(二)有關校內超商禁售菸品，建議調查國內其他大學作法，作為未來討論校園內販售菸品之參考資料。

二、 劉教務長錫權：有關校內吸菸區的設置與設計可參考東京大學校園半開放式吸菸室的設計，希望藉由提供明確的設施，建立吸菸者至定點吸菸的習慣，減少隨意棄置的菸蒂垃圾。

三、 馮委員意倩：本系系館雖設有吸菸區，仍常收到校外人士反應學生不在吸菸區吸菸，但因學生不易約束，僅能以口頭規勸、mail 信件宣導或張貼宣傳海報，其成效不佳。很贊同教務長的提議，設置明確的吸菸室，讓吸菸的學生習慣至定點吸菸，飄散的菸霧才不會影響他人。

四、 孫組長蓉蓉：本校宿舍目前未設置吸菸區，建議由生活輔導組提供住宿服務中心離宿舍最近之吸菸區圖示資料，予張貼公告宣導。

主席裁示：

一、 請轉知生活輔導組參考委員建議，蒐集吸菸區設計相關資料，重新改善規劃。

二、 請生活輔導組提供住宿服務中心離宿舍最近之吸菸區圖示資

料，予張貼公告宣導。

## 伍、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修正草案(附件 1)，  
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衛生保健組〉

說明：

- 一、 103年10月21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衛生保健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升新生入學健康檢查完成率改善方案」，將新生入學健康檢查納入註冊程序，未完成體檢學生暫不核發學生證，為完備該行政措施之法源依據，增訂相關條文。
- 二、 因應學生健康檢查實際作業狀況，修訂實施健康檢查對象。
- 三、 依教育部境外學生名詞定義酌修條文。

辦法：審議修正後，併同「提升新生入學健康檢查完成率改善方案」，送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修正部份文字後(詳如附件 2)，併同「提升新生入學健康檢查完成率改善方案」，送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陸、臨時動議(無)

## 柒、散會：下午 13:30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附件 2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u>新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u>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	依檢查實際實施對象及法制作業慣例修訂。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點 為健全及落實本校健康管理與促進工作，依據學校衛生法、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新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一條 為健全及落實本校健康管理與促進工作，依據學校衛生法、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依檢查實際實施對象進行修正。
第二點 學生健康檢查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以下簡稱本組)負責規劃與實施，透過公開招標程序委託合格醫院承辦，並進行後續健康管理與促進工作。 前項醫療機構，應指派合格醫事人員執行學生健康檢查工作。	第二條 學生健康檢查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以下簡稱本組)負責規劃與實施，透過公開招標程序委託合格醫院承辦，並進行後續健康管理與促進工作。 前項醫療機構，應指派合格醫事人員執行學生健康檢查工作。	
第三點 本要點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新生(含非學位境外學生)。	第三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含交換生)。	1. 依檢查實際實施對象進行修正。 2. 配合教育部境外學生名詞定義修正文字
第四點 健康檢查費用由受檢學生自行負擔，得由學校向學生收取代辦費支付。	第四條 健康檢查費用由受檢學生自行負擔，得由學校向學生收取代辦費支付。	
第五點 健康檢查應於開學前完成， <u>未依規定完成檢查並繳交報告者，視為部分註冊程序未完成，得緩發校園數位識別證，待完成後始得發放；另為維護團體生活之公共衛生安全，住宿生未完成檢查者，不得入住宿舍，以保障住宿學生健康。</u>	第五條 健康檢查實施時間於每學年開學後 1 個月內完成， <u>全體新生(含轉學生及復學生)，均應接受健康檢查，其他各年級學生得自由參加。入學後即辦理休學、服役或保留學籍者，於復學時再行辦理健康檢查。未依規定辦理者，本組於在學期間得繼續催</u>	1. 配合新生健康檢查納入註冊程序之校園政策，修訂完檢時間及增列缺檢處理程序。 2. 酌作文字修正。

<p>入學後即辦理休學、服役或保留學籍者，得於復學時再行辦理健康檢查。應檢者如提出開學前3個月內於合格醫療機構體檢證明者，得免重覆實施相關檢查，惟檢查內容必須涵蓋本<u>要點第六點</u>規定之項目。</p>	<p><u>檢。另為維護團體生活之公共衛生安全，住宿生未完成檢查者，應取消其住宿資格，以保障學生健康。</u>應檢者如提出開學前3個月內於合格醫療機構體檢證明者，得免重覆實施相關檢查，唯檢查內容必須涵蓋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之項目。</p>	
<p><u>第六點</u> 健康檢查項目及方法，依下列規則辦理：</p> <p>一、<u>新生入學健康檢查之項目及方法，依據教育部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及流行病學需要辦理。</u></p> <p>二、<u>應檢者若為非學位境外學生，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健康檢查應檢查項目表辦理。</u></p>	<p><u>第六條</u> 健康檢查項目及方法，依下列規則辦理：</p> <p>一、<u>新生入學健康檢查之項目及方法，依據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及流行病學需要辦理。</u></p> <p>二、<u>應檢者若為外國交換生、外籍生、陸生或未持有居留證之僑生，依下列規則辦理：</u></p> <p><u>(一) 在校停留時間6個月以內者，於來台前1個月至2周內，繳交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外籍人士辦理居留或定居時體檢之健檢項目之合格報告書。</u></p> <p><u>(二) 在校停留時間6個月以上者，除於來台前1個月至2周內，繳交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外籍人士辦理居留或定居時體檢之健檢項目之合格報告書外，尚需依前款規定之檢查項目辦理，於開學後1</u></p>	<p>1.配合教育部境外學生名詞定義修正文字。</p> <p>2.主管機關訂定之辦理規定，隨時代需求變遷及法令更迭常有修正，以概述性用語修正條文，可減少配合主管機關同步修訂條文之行政流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個月內繳交報告書。</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三、應檢者若為本國交換生，需於開學後 2 周內，繳交 3 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報告，及原學校健康檢查報告副本(需經該校業管單位查核用印)。</u></p>	
		<p>第七條 <u>學生在校期間，得視需要要求學生從事臨時健康檢查或特定疾病檢查，以維護學生身心健康。</u></p>	<p>本條文與原辦法第十條內涵相同，為求辦法精要，爰刪除本條文。</p>
<p>第七點</p>	<p>辦理健康檢查前，應通知學生及家長，說明檢查之意義、項目、日期及相關注意事項，並請其將健康基本資料及平日健康狀況，提供醫事人員參考。實施檢查後，將檢查結果通知受檢者及家長。</p>	<p>第八條 辦理健康檢查前，應通知學生及家長，說明檢查之意義、項目、日期及相關注意事項，並請其將健康基本資料及平日健康狀況，提供醫事人員參考。實施檢查後，將檢查結果通知受檢者及家長。</p>	<p>點次遞移。</p>
<p>第八點</p>	<p>檢查記錄卡與體檢結果由本組建檔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所有健康資料應予保密，但因應教學、輔導、醫療需要，經學生家長同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p>	<p>第九條 檢查記錄卡與體檢結果由本組建檔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所有健康資料應予保密，但因應教學、輔導、醫療需要，經學生家長同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p>	<p>點次遞移。</p>
<p>第九點</p>	<p>本組對於健康檢查結果，發現異常者，應採取下列相關措施： 一、實施健康指導，輔導受檢者對異常項目進行轉介複查及適當矯治，並予追蹤。 二、對罹患傳染性疾病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三、對罹患特殊疾病者，應進行個案管理。</p>	<p>第十條 本組對於健康檢查結果，發現異常者，應採取下列相關措施： 一、實施健康指導，輔導受檢者對異常項目進行轉介複查及適當矯治，並予追蹤。 二、對罹患傳染性疾病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三、對罹患特殊疾病者，應進行個案管理。</p>	<p>點次遞移。</p>

前項所列處理措施執行過程，應妥為紀錄。	前項所列處理措施執行過程，應妥為紀錄。	
<p><u>第十點</u> 本組應將健康檢查及矯治結果，予以記錄並建檔、統計，必要時應知會相關人員共同維護學生健康安全，並依檢查結果辦理健康促進活動。</p>	<p><u>第十一條</u> 本組應將健康檢查及矯治結果，予以記錄並建檔、統計，必要時應知會相關人員共同維護學生健康安全，並依檢查結果辦理健康促進活動。</p>	點次遞移。
<p><u>第十一點</u>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二條</u> 本辦法由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點次遞移並酌修文字。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新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0年12月2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4月24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5月2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3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0年0月0日0學年度第0學期第0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點 為健全及落實本校健康管理與促進工作，依據學校衛生法、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新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點 學生健康檢查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以下簡稱本組)負責規劃與實施，透過公開招標程序委託合格醫院承辦，並進行後續健康管理與促進工作。  
前項醫療機構，應指派合格醫事人員執行學生健康檢查工作。
- 第三點 本要點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新生(含非學位境外學生)。
- 第四點 健康檢查費用由受檢學生自行負擔，得由學校向學生收取代辦費支付。
- 第五點 健康檢查應於開學前完成，未依規定完成檢查並繳交報告者，視為部分註冊程序未完成，得緩發校園數位識別證，待完成後始得發放；另為維護團體生活之公共衛生安全，住宿生未完成檢查者，不得入住宿舍，以保障住宿學生健康。入學後即辦理休學、服役或保留學籍者，得於復學時再行辦理健康檢查。  
應檢者如提出開學前3個月內於合格醫療機構體檢證明者，得免重覆實施相關檢查，惟檢查內容必須涵蓋本要點第六點規定之項目
- 第六點 健康檢查項目及方法，依下列規則辦理：  
一、新生入學健康檢查之項目及方法，依據教育部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及流行病學需要辦理。  
二、應檢者若為非學位境外學生，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健康檢查應檢查項目表辦理。
- 第七點 辦理健康檢查前，應通知學生及家長，說明檢查之意義、項目、日期及相關注意事項，並請其將健康基本資料及平日健康狀況，提供醫事人員參考。實施檢查後，將檢查結果通知受檢者及家長。
- 第八點 檢查記錄卡與體檢結果由本組建檔保存，保存期限10年。所有健康資料應予保密，但因應教學、輔導、醫療需要，經學生家長同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 第九點 本組對於健康檢查結果，發現異常者，應採取下列相關措施：  
一、實施健康指導，輔導受檢者對異常項目進行轉介複查及適當矯治，並予追蹤。  
二、對罹患傳染性疾病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三、對罹患特殊疾病者，應進行個案管理。  
前項所列處理措施執行過程，應妥為紀錄。
- 第十點 本組應將健康檢查及矯治結果，予以記錄並建檔、統計，必要時應知會相關人員共同維護學生健康安全，並依檢查結果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 第十一點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衛生保健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列表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事項摘要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衛保組	有關提升新生入學健康檢查完成率改善方案，提請審議。	投票結果10票同意，超過半數，通過本議案。	衛保組	本案擬提送10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2	生輔組(原軍輔室)	修訂本校「吸菸區域配置」草案，提請審議。	本案經討論，以新增美術系館1處，共16處進行投票。表決結果：8票同意，超過半數，通過本議案，提案校務會議審議。	生輔組	1.經徵詢美術學院，表示美術系大樓維持全面禁菸。 2.全案於103年10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為15個吸菸區，並於103年11月26日簽奉校長核定，吸菸區域位置圖已上傳至學務處網站→表單下載→校安中心項下。																		
3.	衛保組	左岸餐廳飲料部人員除常未依規定完成上工前體檢而與稽查人員爭論， 經營養師勸導後仍不改善，此事項請總務處保管組依合約協助辦理。	對於問題較大的餐廳業者，請學務處與總務處另再會商討論如何有效改善業者違規情事。	保管組、衛保組	1. 為督促該餐廳有效改善違規情況，保管組已於104年1月初要求該餐廳提送「學生餐廳食品衛生安全檢討改善計畫」到校備查。 2. 今(104)年1-4月衛生安全檢查缺失情形與去(103)年同期比較臚列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34 1395 1444 1814"> <thead> <tr> <th></th> <th>104年</th> <th>103年</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新進人員未體檢</td> <td>4次</td> <td>5次</td> <td rowspan="3">計算期間為1月至4月</td> </tr> <tr> <td>未戴口罩及工作帽</td> <td>2次</td> <td>4次</td> </tr> <tr> <td>其他</td> <td>6次</td> <td>9次</td> </tr> <tr> <td>合計</td> <td>12</td> <td>18</td> <td></td> </tr> </tbody> </table> 3. 相關檢查缺失紀錄除以公務通知送達該餐廳與依合約規定扣減年度評核總成績與罰款外，並詳列陳送評核小組委員評核參考。		104年	103年	備註	新進人員未體檢	4次	5次	計算期間為1月至4月	未戴口罩及工作帽	2次	4次	其他	6次	9次	合計	12	18	
	104年	103年	備註																				
新進人員未體檢	4次	5次	計算期間為1月至4月																				
未戴口罩及工作帽	2次	4次																					
其他	6次	9次																					
合計	12	18																					



##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衛生保健委員會會議工作報告

### 壹、 健康服務

#### 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醫療服務統計(資料時間:103/8/1-104/1/31)

服務項目	服務(人次)	備註
家醫科及復健科門診	298	家醫科(103/9/15~104/1/16, 共 53 診次) 復健科(103/9/25~104/1/8, 共 15 診次)
物理治療服務	280	103/9/25~104/1/8, 共 31 次。
一般傷病處理	629	
校安事件醫療協助	40	

二、 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設置:為維護運動場館安全,協助本校游泳池營運管理外包商於游泳館外裝設 AED 設備,於 104/3/17 完成設置,目前本校 AED 設備共 4 部,分設於體泳館、女一宿、衛保組、警衛室崗亭,相關訊息可查詢本組網頁所載之健康照護設置配置圖。

三、 104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招標程序已完成,為提高碩博新生之受檢率,該學年度試辦假日體檢場次,辦理時間為 9/11 及 9/12,擬評估辦理成效以為續辦依據。

四、 活動醫療救護支援:3/4-3/6 電影創作學系、音樂系學士班招生考試、3/7-3/12 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3/26-3/29 學士班、七年一貫制招生考試、4/11 新媒體藝術學系學士班招生考試、7/3-7/4 轉學生招生考試、7/25 學士後電影美術設計學士學位學程招生。

五、 學生團體保險:自 2/1~4/20 日止共送 29 件理賠件。

### 貳、 健康環境

#### 一、 餐飲衛生:

(一)校園食品登錄:配合衛生及教育等行政主管機關之食品追溯雲計畫,輔導本校參與試辦計畫之左岸餐廳,協助綜整食材資料,並完成該餐廳校園食品登錄相關事宜,該計畫擬於 105 年度全面推動,屆時校園內各餐飲攤商均納入辦理範圍。

(二)餐飲單位食品衛生輔導及稽查:每週由營養師到各攤商進行食品衛生稽查及輔導工作,以下為 103/8/1~104/1/31 期間共稽查輔導 22 次,各餐飲單位常見缺失統計如下表:

餐飲單位	常見缺失項次
寶萊納	工作人員未著整潔工作衣帽及口罩:1 次(12/15)
達文士	1.工作人員上工前未完成體檢:2 次(9/10、104/1/20) 2.工作人員未著整潔工作衣帽及口罩:3 次(9/2、11/27、104/1/15) 3.調理用膳等場所衛生缺失:3 次(8/19、8/29、9/2) 4.餐具檢驗不合格:1 次(11/27)
魯旦川鍋	1.工作人員上工前未完成體檢:3 次(11/20、12/15、104/1/20) 2.工作人員未著整潔工作衣帽及口罩:1 次(11/20)

	3.原物料倉庫管理衛生缺失:1次(8/19)
藝大咖啡	1.工作人員上工前未完成體檢:6次(8/19、9/10、11/5、11/20、12/4、104/1/20) 2.工作人員未著整潔工作衣帽及口罩:1次(8/19) 2.調理用膳等場所衛生缺失:1次(8/19) 3.原物料倉庫管理衛生缺失:1次(9/10)
阿福草餐廳	1.工作人員上工前未完成體檢:3次(10/21、11/5、104/1/15) 2.未著整潔工作衣帽及口罩:1次(11/27) 3.未完整保留 48 小時內之供餐檢體:2次(10/28、12/15)
左岸餐廳	1.工作人員上工前未完成體檢:12次(9/2、10/1、10/9、10/16、10/21、10/28、12/4、12/10、12/15、12/24、12/30、104/1/15) 2.工作人員未著整潔工作衣帽及口罩:8次(10/9、10/21、11/20、11/27、12/4、12/24、12/30、104/1/6) 3.調理用膳等場所衛生缺失:9次(8/19、9/18、11/20、12/4、12/15、12/24、104/1/20、1/28、3/4) 4.原物料倉庫管理衛生缺失:3次(9/2、10/1、12/30) 5.未完整保留 48 小時內之供餐檢體:1次(104/1/28) 6.餐具檢驗不合格:4次(10/21、10/28、12/10、12/15)
爐鍋咖啡	工作人員上工前未完成體檢:1次(11/20)
OK 超商	無

(三)食品抽驗:於 4/27 抽驗本校餐廳(左岸餐廳自助餐、魯旦川鍋、藝大咖啡)販售餐盒食品送至台北市衛生局檢驗，待檢驗報告出爐將另行公告之。

(四)食品安全事件處理:有關「日本輸入食品報驗資料不實」及食品摻「非食用級碳酸鎂」案之問題產品，已依衛福部食藥署公告之不合格廠商清查本校各餐飲業者及超商是否使用或販售，清查結果均未使用或販售不合格商品，本組將持續關注食藥署最新消息加強校園食安督導。

(五)食材安全管理:依行政院農委會每月提供之農業單位檢驗蔬果農藥殘留檢驗結果稽查餐廳是否使用不合格蔬果，並輔導商家選購符合食品衛生標準及合格產製之產品，以維師生用餐權益及健康。

(六)營養諮詢:由本校兼任營養師陳姵蓉小姐進行營養諮詢，依師生個別情況提供個人專屬的健康飲食衛教。

## 二、飲水衛生:

(一)飲水機水質檢驗:4/10 協同事務組辦理飲水機水質檢驗業務，計抽驗 13 部飲水機，檢測結果全數合格。

(二)水塔水質檢驗:1/29 協同營繕組辦理水塔水質檢驗業務，共驗 23 處水塔水質，2/15 針對第一次檢驗不合格之 2 處水塔水質進行複驗，檢驗結果全數合格。

參、 健康促進活動：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健康促進活動如下：

一、 代謝症候群防治系列活動：

名稱	時間	辦理方式或成果
「健走活力秀」健康講座	3/16	邀請中華民國運動健身協會秘書長黃薰隆先生蒞校假週會時間講述健走好處、如何安全健走等議題，鼓勵同學多加運用本校優美的健康步道，以收強健體魄之效，共 254 位同學參加。
「健康我作煮」營養教育活動	3/27	與舞蹈系合作辦理，由本校兼任營養師講述均衡飲食、健康外食原則，並示範健康簡單烹調技巧，共 83 位學生參加。
「用腳愛校園、健康藝齊走」健走活動	4/13~6/8	辦理校園健走活動，藉由競賽活動方式鼓勵師生，運用瑣碎時間在本校規劃完善的校園步道中健走健身，以達節能減碳、促進個人健康之雙重效果，共有 40 位師生參與。

二、 事故傷害防制系列活動：

名稱	時間	辦理方式或成果
簡易急救訓練課程	1/14	配合戲劇系及劇設系課程需求，辦理簡易急救訓練課程。
CPR 及 AED 使用訓練課程	暫定 7 月	於暑假期間辦理教職員工心肺復甦術及 AED 使用訓練。

三、 菸害防制系列活動：

活動名稱	時間	辦理方式
「菸不上身 健康一生」健康講座	6/1	配合 6/3 校園無菸日，與生輔組合作辦理為期一週之宣導活動及校園菸害防制政策宣導，包括菸害講座、趣味闖關活動、CO 檢測、網路問卷調查等，使學生瞭解吸菸及二手菸對環境及健康之危害，營造校園無菸、拒菸氛圍。
菸害防治網路問卷調查	6/1~6/5	
「菸知非福」趣味闖關活動	6/2~6/4	
「清新健康吹一下」CO 檢測		
拒菸、戒菸宣言		
超商停售菸品	6/3	OK 超商配合學校無菸日政策停售各類香菸。
戒菸轉介	持續辦理	與醫療院所合作，針對有意願戒菸之教職員工生提供戒菸轉介服務(如戒菸門診、戒菸治療團體、戒菸專線、戒菸網站等)。

四、 捐血活動：5/14 與臺北市捐血中心合作，於美術系前廣場辦理。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附件 1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三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本校全體<u>新生(含非學位境外學生)</u>。</p>	<p>第三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本校全體<u>學生(含交換生)</u>。</p>	<p>依檢查實際實施對象進行修正。</p>
<p>第五條 健康檢查應於開學前完成，未依規定完成檢查並繳交報告者，視為部分註冊程序未完成，得緩發校園數位識別證，待完成後始得發放；另為維護團體生活之公共衛生安全，住宿生未完成檢查者，應取消其住宿資格，以保障住宿學生健康。</p> <p>入學後即辦理休學、服役或保留學籍者，得於復學時再行辦理健康檢查。應檢者如提出開學前3個月內於合格醫療機構體檢證明者，得免重覆實施相關檢查，唯檢查內容必須涵蓋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之項目。</p>	<p>第五條 健康檢查實施時間於<u>每學年開學後1個月內完成</u>，全體新生(含轉學生及復學生)，均應接受健康檢查，其他各年級學生得自由參加。入學後即辦理休學、服役或保留學籍者，於復學時再行辦理健康檢查。未依規定辦理者，本組於在學期間得繼續催檢。另為維護團體生活之公共衛生安全，住宿生未完成檢查者，應取消其住宿資格，以保障學生健康。應檢者如提出開學前3個月內於合格醫療機構體檢證明者，得免重覆實施相關檢查，唯檢查內容必須涵蓋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之項目。</p>	<p>1.配合健康檢查納入註冊程序之校園政策，修訂完檢時間及增列缺檢處理程序。 2.條文內容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健康檢查項目及方法，依下列規則辦理：</p> <p>一、<u>新生入學健康檢查之項目及方法</u>，依據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及流行病學需要辦理。</p> <p>二、應檢者若為<u>非學位境外學生</u>，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健康檢查應檢查項目表辦理。</p>	<p>第六條 健康檢查項目及方法，依下列規則辦理：</p> <p>一、<u>新生入學健康檢查之項目及方法</u>，依據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及流行病學需要辦理。</p> <p>二、應檢者若為<u>外國交換生、外籍生、陸生或未持有居留證之僑生</u>，依下列規則辦理：</p> <p>(一) <u>在校停留時間6個月以內者</u>，於來台前<u>1個月至2周內</u>，繳</p>	<p>1.配合教育部境外學生名詞定義修正文字。 2.主管機關訂定之辦理規定，隨時代需求變遷及法令更迭常有修正，以概述性用語修正條文，可減少配合主管機關同步修訂條文之行政流程。</p>

	<p><u>交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外籍人士辦理居留或定居時體檢之健檢項目之合格報告書。</u></p> <p><u>(二) 在校停留時間 6 個月以上者，除於來台前 1 個月至 2 周內，繳交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外籍人士辦理居留或定居時體檢之健檢項目之合格報告書外，尚需依前款規定之檢查項目辦理，於開學後 1 個月內繳交報告書。</u></p> <p><u>三、應檢者若為本國交換生，需於開學後 2 周內，繳交 3 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報告，及原學校健康檢查報告副本(需經該校業管單位查核用印)。</u></p>	
	<p>第七條 <u>學生在校期間，得視需要要求學生從事臨時健康檢查或特定疾病檢查，以維護學生身心健康。</u></p>	<p>本條文與原辦法第十條內涵相同，為求辦法精要，爰刪除本條文。</p>
<p>第七條 辦理健康檢查前，應通知學生及家長，說明檢查之意義、項目、日期及相關注意事項，並請其將健康基本資料及平日健康狀況，提供醫事人員參考。實施檢查後，將檢查結果通知受檢者及家長。</p>	<p>第八條 辦理健康檢查前，應通知學生及家長，說明檢查之意義、項目、日期及相關注意事項，並請其將健康基本資料及平日健康狀況，提供醫事人員參考。實施檢查後，將檢查結果通知受檢者及家長。</p>	<p>條次遞移</p>
<p>第八條 檢查記錄卡與體檢結果由本組建檔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所有健康資料應予保密，但因應教學、輔導、醫療需要，經學生</p>	<p>第九條 檢查記錄卡與體檢結果由本組建檔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所有健康資料應予保密，但因應教學、輔導、醫療需要，經學生家長同</p>	<p>條次遞移</p>

	家長同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組對於健康檢查結果，發現異常者，應採取下列相關措施： 一、實施健康指導，輔導受檢者對異常項目進行轉介複查及適當矯治，並予追蹤。 二、對罹患傳染性疾病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三、對罹患特殊疾病者，應進行個案管理。 前項所列處理措施執行過程，應妥為紀錄。	第十條 本組對於健康檢查結果，發現異常者，應採取下列相關措施： 一、實施健康指導，輔導受檢者對異常項目進行轉介複查及適當矯治，並予追蹤。 二、對罹患傳染性疾病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三、對罹患特殊疾病者，應進行個案管理。 前項所列處理措施執行過程，應妥為紀錄。	條次遞移
第十條	本組應將健康檢查及矯治結果，予以記錄並建檔、統計，必要時應知會相關人員共同維護學生健康安全，並依檢查結果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第十一條 本組應將健康檢查及矯治結果，予以記錄並建檔、統計，必要時應知會相關人員共同維護學生健康安全，並依檢查結果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條次遞移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遞移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100年12月2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4月24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5月2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3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月0日103學年度第0學期第0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健全及落實本校健康管理與促進工作，依據學校衛生法、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健康檢查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以下簡稱本組)負責規劃與實施，透過公開招標程序委託合格醫院承辦，並進行後續健康管理與促進工作。  
前項醫療機構，應指派合格醫事人員執行學生健康檢查工作。
- 第三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新生(含非學位境外學生)。
- 第四條 健康檢查費用由受檢學生自行負擔，得由學校向學生收取代辦費支付。
- 第五條 健康檢查應於開學前完成，未依規定完成檢查並繳交報告者，視為部分註冊程序未完成，得緩發校園數位識別證，待完成後始得發放；另為維護團體生活之公共衛生安全，住宿生未完成檢查者，應取消其住宿資格，以保障住宿學生健康。入學後即辦理休學、服役或保留學籍者，得於復學時再行辦理健康檢查。  
應檢者如提出開學前3個月內於合格醫療機構體檢證明者，得免重覆實施相關檢查，唯檢查內容必須涵蓋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之項目
- 第六條 健康檢查項目及方法，依下列規則辦理：  
一、新生入學健康檢查之項目及方法，依據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及流行病學需要辦理。  
二、應檢者若為非學位境外學生，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健康檢查應檢查項目表辦理。
- 第七條 辦理健康檢查前，應通知學生及家長，說明檢查之意義、項目、日期及相關注意事項，並請其將健康基本資料及平日健康狀況，提供醫事人員參考。實施檢查後，將檢查結果通知受檢者及家長。
- 第八條 檢查記錄卡與體檢結果由本組建檔保存，保存期限10年。所有健康資料應予保密，但因應教學、輔導、醫療需要，經學生家長同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本組對於健康檢查結果，發現異常者，應採取下列相關措施：  
一、實施健康指導，輔導受檢者對異常項目進行轉介複查及適當矯治，並予追蹤。  
二、對罹患傳染性疾病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三、對罹患特殊疾病者，應進行個案管理。  
前項所列處理措施執行過程，應妥為紀錄。
- 第十條 本組應將健康檢查及矯治結果，予以記錄並建檔、統計，必要時應知會相關人員共同維護學生健康安全，並依檢查結果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衛生保健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列表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事項摘要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劉教務長錫權	重新規畫校內吸菸區之設置與設計。	參考委員建議，蒐集吸菸區相關資料，重新改善規畫。	生活輔導組	
2	衛生保健組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修正部份文字後，併同「提升新生入學健康檢查完成率改善方案」，送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衛生保健組	